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23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健軒

選任辯護人 周復興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0570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1332、2020、1097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原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247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羅健軒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羅健軒能預見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給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犯罪，而用以隱匿、掩飾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致被詐騙人及警方難以追查，竟仍以縱若有人持之以犯罪亦不違反其本意，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2月底至112年1月初間某時，在臺中市某處，將其所申設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甲帳戶）、凱基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乙帳戶），及其胞兄羅健禕（所涉幫助詐欺等罪嫌部分，經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32號判決，現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314號

01 案件審理中)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  
02 000000號帳戶(下稱丙帳戶)、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  
03 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丁帳戶)、凱基商業銀行帳  
04 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戊帳戶)存摺、提款  
05 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  
06 年籍不詳、暱稱「陳潤陞」之詐欺集團成員。嗣「陳潤陞」  
07 即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  
08 聯絡，以如附表一所示之詐騙方式，向鄧玉美、危姿穎、王  
09 天意、楊靜雯、鄭碧華、吳見明、廖美專、蔡肇樑、翁啟舜  
10 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分別輾轉匯  
11 款至前開帳戶(匯款時間、金額、帳戶均如附表一所示)，  
12 上開款項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出一空，以掩飾、隱匿詐欺犯  
13 罪所得之去向。

## 14 二、證據

15 (一)被告羅健軒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供述。

16 (二)證人即另案被告莊葳淋、李仁財、江昆祐、孫語希、岳少  
17 聰、張子予、陳鈞傑於警詢時之證述、證人即另案被告羅健  
18 禕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19 (三)甲、乙、丙、丁、戊帳戶、張慈敏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0 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莊葳淋申設之第一商業銀  
21 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陳鈞傑申設之臺灣銀行  
22 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陳鈞傑申設之彰化商業銀  
23 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張子予申設之中國信  
24 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楊琨志申設之  
25 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基本資  
26 料、交易明細表、羅健禕所提對話紀錄翻拍照片、電子錢包  
27 交易紀錄及附表二所示之證人證述、書證。

## 28 三、論罪科刑

29 (一)論罪：

30 1.新舊法比較：

31 (1)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

01 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  
02 為人之法律」；第35條第2項規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  
03 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  
04 多者為重」。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  
05 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06 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  
07 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  
08 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  
09 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  
10 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  
11 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  
12 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  
13 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  
14 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  
15 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洗錢防制法於  
16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  
17 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18 之刑」，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  
19 科刑規範，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  
20 再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  
21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  
22 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  
23 前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24 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  
25 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  
26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27 者，減輕其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  
28 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  
29 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  
30 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31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

01 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該條項規定：「有同  
02 法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  
03 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至同法第19條第1項，並規  
04 定：「有同法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05 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06 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  
07 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  
08 圍限制之規定。查本案被告所犯洗錢之前置特定犯罪為刑法  
09 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其法定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  
10 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又被告成立幫助  
11 犯，且其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  
12 1億元，另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前開犯行，是依舊法  
13 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3項、112年6月14日修正前  
14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必減）、刑法第30條第1項（得  
15 減）規定論處時，被告之處斷刑為有期徒刑0.5月以上、5年  
16 以下；依新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112年  
17 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必減）、刑法第30  
18 條第1項（得減）規定論處時，被告之處斷刑則為有期徒刑  
19 1.5月以上、4年11月以下。基此，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  
20 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  
21 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112年6月14日修  
22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23 2. 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  
24 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  
25 而言（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97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  
26 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  
27 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又洗錢防制法第2  
28 條第2款之掩飾、隱匿行為，目的在遮掩、粉飾、隱藏、切  
29 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特定犯罪間之關聯性，是此類洗錢行為須  
30 與欲掩飾、隱匿之特定犯罪所得間具有物理上接觸關係（事  
31 實接觸關係）。而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供他人使用，

01 其後被害人雖匯入款項，然此時之金流仍屬透明易查，在形  
02 式上無從合法化其所得來源，未造成金流斷點，尚不能達到  
03 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之作用，須待  
04 款項遭提領後，始產生掩飾、隱匿之結果。故而，行為人提  
05 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若無參與後續之提款行為，即非  
06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指洗錢行為，無從成立一般洗錢罪  
07 之直接正犯（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78號判決意旨參  
08 照）。然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  
09 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  
10 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應論  
11 以幫助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  
12 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單純將  
13 甲、乙、丙、丁、戊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  
14 帳號、密碼等資料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行為，非洗錢  
15 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指洗錢行為，且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  
16 與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然被告主觀上知悉  
17 其所提供之本案帳戶資料可能遭他人用以詐騙財物，作為匯  
18 款及提領工具，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  
19 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20 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應論以幫助犯。是  
21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  
22 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  
23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24 3.被告以一提供甲、乙、丙、丁、戊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  
25 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向附  
26 表一各編號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  
27 行，係一行為觸犯數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數個幫助洗錢罪，  
28 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  
29 洗錢罪。另檢察官移送併辦被告幫助對王天意、楊靜雯、鄭  
30 碧華、吳見明、廖美專（113年度偵字第10978號）、蔡肇  
31 樑、翁啟舜（113年度偵字第1332、2020號）詐欺取財及幫

01 助洗錢部分，因與檢察官起訴部分（附表一編號1、2部分）  
02 有前述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  
03 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04 4.被告成立幫助犯，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5 5.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行（見本院金訴卷第59頁），  
06 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  
07 輕其刑，並遞減輕之。

08 (二)科刑：

09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政府機關、金融機構及電信  
10 公司近年來為遏止詐欺犯罪，已大力宣導民眾切勿將個人之  
11 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以免成為犯罪集團之幫兇，且新聞  
12 媒體上亦常有犯罪集團利用人頭帳戶作為犯罪工具之報導，  
13 詎被告竟將前開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  
14 密碼等資料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作為犯罪工具，因而使如附  
15 表一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害，危害社會治安及  
16 金融交易安全，並使犯罪之追查趨於複雜，所為實屬不該，  
17 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其自  
18 述教育程度為大學肄業、現於超商工作、未婚、無子女、經  
19 濟狀況普通等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金訴卷第60頁），暨其  
20 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所生損害、被告未與告訴人、被  
21 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或賠償其等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22 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併科罰金部分，分別諭知易科  
23 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4 四、沒收

25 (一)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  
26 人者，沒收之」；同條第3項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  
27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經查，  
28 被告自承因提供前開帳戶資料獲得報酬70,000元（見本院金  
29 訴卷第59頁），為其本案犯罪所得，並未扣案，且未實際發  
30 還附表一各編號所示告訴人、被害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31 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01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  
03 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移列  
04 至同法第25條第1項，自同年8月2日施行，是依刑法第2條第  
05 2項規定，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06 項規定。又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同  
07 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  
08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立法理由係考量澈底阻斷  
09 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  
10 查獲」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  
11 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12 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查告訴人匯入本  
13 案帳戶之款項，均經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而未能查獲  
14 扣案，難認被告就前開帳戶遭提領之款項有事實上之處分權  
15 限，爰不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  
17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9 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0 本案經檢察官馬鴻驊提起公訴、檢察官馬鴻驊、陳君瑜移送併  
21 辦，檢察官王宥棠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3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鄭百易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7 書記官 蔡秀貞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3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1 亦同。

0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6 金。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2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3 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表一】

16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第一層金流		第二層金流		偵查案號
			匯款時間及金額	匯款帳戶	匯款時間及金額	匯款帳戶	
1	鄧玉美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7日，以LINE通訊軟體與鄧玉美聯繫，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鄧玉美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月3日10時56分許／1,050,000元	張慈敏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1月3日11時49分許／499,657元 112年1月3日12時19分許／499,869元	甲帳戶	112年度偵字第30570號
2	危姿穎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0月間，以LINE通訊軟體與危姿穎聯繫，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危姿穎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2月14日13時25分許／700,000元	莊葳淋申設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2月14日13時56分許／498,898元 112年2月14日14時3分許／199,872元	甲帳戶	112年度偵字第30570號
3	王天意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月29日，以LINE通訊軟體與王天意聯繫，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王天意	112年3月6日9時41分許／50,000元	陳鈞傑申設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3月6日9時54分許／190,205元	丁帳戶	113年度偵字第10978號 (原案號：112年度偵字第35099號)

		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4	楊靜雯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通訊軟體與楊靜雯聯繫，佯稱：可投資獲利等語，致楊靜雯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3月7日11時58分許／50,000元 112年3月7日12時5分許／50,000元	陳鈞傑申設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3月7日12時31分許／499,831元 112年3月7日12時33分許／499,452元 112年3月7日12時34分許／210,400元	戊帳戶	113年度偵字第10978號 (原案號：112年度偵字第37720號)
5	鄭碧華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11日23時許，以LINE通訊軟體與鄭碧華聯繫，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鄭碧華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2月14日14時6分許／100,000元	莊葳淋申設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2月14日15時10分許／498,788元	戊帳戶	113年度偵字第10978號 (原案號：112年度偵字第40458號)
6	吳見明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底，以LINE通訊軟體與吳見明聯繫，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吳見明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3月7日11時49分許／200,000元	陳鈞傑申設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3月7日12時7分許／498,251元	丁帳戶	113年度偵字第10978號 (原案號：112年度偵字第43553號)
7	廖美專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月初，以LINE通訊軟體與廖美專聯繫，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廖美專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2月2日11時36分許／3,000,000元	康喬申設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2月2日12時21分許／499,852元 112年2月2日12時40分許／498,999元 112年2月2日13時35分許／499,278元 112年2月2日12時22分許／498,271元 112年2月2日12時39分許／489,676元 112年2月2日13時33分許／498,251元	丙帳戶 戊帳戶	113年度偵字第10978號 (原案號：113年度偵字第2705號)
8	蔡肇樑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間，以LINE通訊軟體與蔡肇樑聯繫，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蔡肇樑陷於	112年2月6日11時57分許／200,000元	張子予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2月6日12時21分許／479,798元	乙帳戶	113年度偵字第1332號

(續上頁)

01

		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9	翁啟舜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間，以LINE通訊軟體與翁啟舜聯繫，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翁啟舜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月10日10時36分許/20,000元	楊琨志申設之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1月10日10時37分許/176,321元	甲帳戶	113年度偵字第2020號

02

03

### 【附表二】

編號	犯罪事實	證據名稱
1	附表一編號1	①證人即告訴人鄧美玉於警詢時之證述 ②告訴人鄧美玉所提臺北富邦銀行存摺內頁及封面影本 ③告訴人鄧美玉所提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 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⑤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民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民有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⑦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民有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2	附表一編號2	①證人即告訴人危姿穎於警詢時之證述 ②告訴人危姿穎所提日盛銀行匯款申請書收執聯 ③告訴人危姿穎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 ④告訴人危姿穎所提詐騙頁面、紙本收款收據、交付現金照片、收取現金人員照片、網路轉帳畫面截圖 ⑤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北大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⑦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⑧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北大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北大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3	附表一編號3	①證人即被害人王天意於警詢時之證述 ②被害人王天意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 ③被害人王天意提出網路轉帳交易畫面截圖 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⑤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新甲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⑥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⑦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新甲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⑧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新甲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4	附表一編號4	①證人即被害人楊靜雯於警詢時之證述 ②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竹園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③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竹園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⑤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竹園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⑥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⑦被害人楊靜雯所提虛假APP介面截圖、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
5	附表一編號5	①證人即被害人鄭碧華於警詢時之證述 ②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下公館派出所陳報單 ③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下公館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⑤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下公館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⑥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下公館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⑦被害人鄭碧華所提網路轉帳交易畫面截圖 ⑧被害人鄭碧華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
6	附表一編號6	①證人即告訴人吳見明於警詢時之證述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③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湖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④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⑤ 告訴人吳見明提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代收收入傳票 ⑥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湖街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⑦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湖街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7	附表一編號7	① 證人即被害人廖美專於警詢時之證述 ②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③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半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④ 被害人廖美專所提網路轉帳交易畫面截圖、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 ⑤ 被害人廖美專所提玉山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⑥ 被害人廖美專所提玉山銀行新臺幣匯款申請書 ⑦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半山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8	附表一編號8	① 證人即告訴人蔡肇樑於警詢時之證述 ② 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民族路派出所陳報單 ③ 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民族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④ 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民族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⑤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⑥ 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民族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⑦ 告訴人蔡肇樑所提中華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 ⑧ 告訴人蔡肇樑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
9	附表一編號9	① 證人即告訴人翁啟舜於警詢時之證述 ②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③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開元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④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⑤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開元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⑥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開元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⑦ 告訴人翁啟舜所提網路轉帳交易畫面截圖 ⑧ 告訴人翁啟舜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